

经贸系列丛书

JINGJI FA XUE

杨国兰 编著

经济法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杨国兰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湘】新登字010号

经 济 法 学

杨国兰 编著

责任编辑：周才文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核工业中南230研究所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267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 2200

ISBN 7-81020-713-X/D. 040

定价：9.5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解决

经贸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贾春霖

副主任:任燮康 彭起驰

编 委:胡振华 王国顺 黄初登

丁涌海 游达明 宁亚平

张根明 刘亚铮 赵振刚

前 言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原有的经济法律体系已日益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许多经济法律被予以修订,新的经济立法不断出台,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本书反映了我国最新经济立法成果,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同时对经济法律的基础理论作了概括性的介绍。主要包括: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三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以及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等。写作力求做到具有新颖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书是作者在总结多年的经济法学教学经验及从事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写成的,可作为大、中专院校法律、经济类专业及其它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用于自学,是广大读者学习、研究经济法学的有益读物。

在本书的写作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南工业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经济贸易系系主任任燮康教授、胡振华副教授、王国顺副教授及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周才文编辑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了经贸系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作用.....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3)

第二编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2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概述	(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3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及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2)
第七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	(48)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5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6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65)
第四节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的确认及其法律后果	(6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69)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74)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78)
第五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概述	(8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82)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87)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91)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96)
第六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98)

第三编 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99)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0)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01)
第四节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106)
第五节 企业的权利	(111)
第六节 企业内部法律制度	(116)
第七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1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20)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2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2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2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9)
第八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概述	(133)
第二节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34)
第三节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7)
第四节	集体企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139)
第五节	集体企业的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14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2)
第九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概念及其种类	(14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4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财务和税收	(150)
第五节	监督与处罚	(151)
第十章	经济联合及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律制度	(153)
第二节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160)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170)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及其主要条款	(173)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175)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78)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80)

第七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182)
第八节	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184)
第十二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合作企业与合营企业的区别	(1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88)
第四节	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0)
第五节	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出资方式	(192)
第六节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及其经营管理工作	(193)
第十三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9)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200)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的保护和优惠	(202)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205)
第十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1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2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42)
第五节	公司债券	(25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257)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261)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66)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70)
第十节	法律责任	(272)

第四编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商标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80)
第二节 商标注册制度.....	(283)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88)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	(291)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92)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94)
第七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296)
第十六章 专利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299)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条件和程序.....	(305)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10)
第四节 专利权的撤销及无效宣告程序.....	(313)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15)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317)
第七节 专利实施的非自愿许可.....	(320)
第八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322)
主要参考书目	(324)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营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经济法的概念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营协作关系。具体地说,这些经济关系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里主要指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国家为实施组织经济职能,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通过国家机关和授权组织,对国民经济整体和社会经济个体进行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纵向经济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管

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也采用一定的行政手段。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政府职能的真正转变,必然要逐渐将行政管理过渡到法制管理,将直接管理改变为间接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过程中,国家的宏观调控将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二)经营协作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组织之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因原料供应、产品销售、货物运输、技术服务、生产协作等方面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其当事人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经营协作关系在经济生活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经济法所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不仅指经济协作关系,而且还包括经济联合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详见第十章的介绍。

(三)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等组织内部与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制、内部合同制、经济核算制等相联系的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既具有隶属性,也具有平等性,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它同样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列。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大量引进外资,充分发展进出口贸易,正在广泛地加入到世界经济大循环体系中去。在这同时,国家必须对这类涉及国家主权、涉及国家民族利益的对外经济活动加强管理和干预。国家作为主权者,在其管辖范围内制订政策和法律,并依法对在其境内从事国际经济活动者进行管理与管理。这样,国家就和直接发生涉外经济关系的我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

织以及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形成了一种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在涉外经济关系中,经营协作关系是一种主要的涉外经济关系,它是指中国的企业(含公司)或其它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含公司)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以横向的、平等互利的关系为特征,包括:进出口贸易、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等等。现在,调整这方面关系的经济法规较为完善,例如,《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以及一系列行政法规,它将逐步发展成为经济法体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涉外经济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我国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逐渐形成的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人们主观臆想出来的,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任何法的产生都基于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马克思早在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就是说,只有当某种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调整时,法才会产生。例如:如果没有当事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存在,就不会有合同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9 页。

的产生。

从法学理论上来说,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必定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经济法是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的,它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营协作关系。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立法机关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颁布了一系列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充实了经济法这个部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实践证明。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织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以上我们从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说明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至于法的调整方法,在区分法律部门时只具有辅助的意义。每个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都不一定是单一的,经济法就是采用多种方法调整的。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包括经济的、民事的、行政的以及刑罚手段。不过,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由其调整对象决定的,调整方法的多样性并不影响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经济法已是一个在宪法之下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并列的二级大法,其发展之迅速,是其它任何部门法所无法比拟的。自1979年以来的16年中,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与法规已有600多个,它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企业制度、经济合同、工业产权、涉外经济关系等许多方面。在企业制度方面,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企业破产法(试行)》、《公司法》等;在经济合同方面,已有《经济合同法》及各类具体的经济合同条例或者实施细则;在工业产权方面,包括《商标法》与《专利法》等;在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方面,包括《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等;在涉外经济关系方面,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

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外贸易法》等。另外，即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经济法律有《银行法》、《证券法》等。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由于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而民法也调整经济关系，所以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民法作为传统的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有些概念仍是经济法和民法共同使用的，如法人、自然人、代理、时效、所有权等。但是，这两个法律部门又有不同，不同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其密切联系的经营协作关系，其中大部分属于财产关系，还有组织管理关系及部分内部关系，但一般不调整人身关系。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不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组织内部关系。

2. 主体不同。民事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两大类，而经济法主体要比民法主体的范围广泛得多。经济法主体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内部机构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公民是民法的主要主体，只有当公民同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产生经济管理或经营协作关系，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才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3. 调整经济关系的主旨思想不同。民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在基层组织的经济活动中，保护社会个体的权益，调动它们的积极性和活力的。经济法则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主要是在宏观领域内，调整和理顺国家与企业组织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各组织间的关系和内部关系。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经济法系列主体中的国家行政机关，尤其是经济管理机关，是非常重要的一类主体；

经济管理关系中有许多也具有一定的行政关系的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也常采用行政手段方法，但一般应限于必要限度，并与经济手段相结合。

经济法与行政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部门。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至于经济法调整的那些经营协作关系，更是明显地不宜由行政法调整的。行政法的主体和经济法主体不同，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方面，经济管理关系也运用行政方法调整，其中不少关系也具有命令服从的性质，但必须更多地运用经济管理方法。运用平等协商的方式也日益增多。行政法纯粹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而不采用象经济法的那种经济办法和平等方式。

（三）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刑法是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和刑罚在刑法中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随着经济领域内新的经济犯罪现象的出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作出了一些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的补充规定，这些补充规定也属于刑法的组成部分。在有关经济法规中，也有对触犯刑律的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所以，经济法与刑法有着一定的联系。但是，经济法对多数惩罚的对象并不采取刑罚的方法。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立法的依据。我国宪

法中有较多的条款规定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宪法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法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颁布的第一批经济法律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等,随后一大批经济法律相继颁布。

3. 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规。国务院在已颁布的经济法律的基础上,颁布了大量的有关实施这些经济法律的条例、办法等。如以《经济合同法》为基本法,与之相配套的已有数十个合同条例,已逐渐形成经济合同法体系。又如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其后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

4. 部门规章。它是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所发布的有关经济关系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5. 地方性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经济关系方面的法规,它是经济法的渊源。其它地方国家机关制订的关于经济关系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司法方面的解释,是经济法的渊源,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7. 我国参加签订或加入的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当前,它正在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生产力,限制和克服各种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因素,为贯彻我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以及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